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

东环建〔2017〕10204号

##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技术改造项目在东莞市中堂镇潢涌大查村原厂区热电站内（北纬 23°08'22.06"，东经 113°43'46.49"）进行技改，主要是拟建设 1 台 270T/h 高温高压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30MW 汽轮机和 1 台 36MW 发电机，替代原有的 3 台 90T/h 燃煤流化床锅炉及原配套的 2 台 15MW 汽轮机和 2 台 18MW 发电机，同时新建一座 150m 高、内径 5.8m 的单套玻璃钢烟囱替代原有的 120m 高、直径 3.6m 的混凝土烟囱，技改后热电站的锅炉总吨位和发电机组总功率、发电量保持不变（详见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增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技改后，项目不增加锅炉用水量，锅炉烟气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废水、地面冲洗水、灰堆场冲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增加废水排放量，同时不新增生活污水产排量。

（二）锅炉废气须经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噁英、HCI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4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对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五）项目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加强管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设置两个总容量不小于50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

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七）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 (faint, illegible text) ...



抄送：中堂环保分局